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确保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已就包括销售、采购、劳务等在内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相关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提供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报告及决议，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 2016 年度初步测算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在此基础上，我们查阅有关规定后认为：

1、公司经营班子对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2017 年 2 月 16 日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2017 年 2 月 17 日